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 如是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K2025-0249，2025-2027 年常州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（不含溧阳市、金坛区）公务用车（不含新能源车）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-2027 年常州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（不含溧阳市、金坛区）公务用车（不含新能源车）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常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常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5 日

备注 1：分公司获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，按照总公司情况填报，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3、小微企业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，评审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是提供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***，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**）的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

无。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